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认定：赵战、赵道辉、段清忠、张军、刘亮、肖宜芝、邵冰心、乔艳、曾令江、王晓峰、季晓红共计 1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一、 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-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-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未对上述 11 名员工提出异议。
-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-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核查意见，同意认定上述 1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-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 1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